JUL292020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8908790 日期：2020年7月29日

对加州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L-1A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旅行社，寻求根据L-1A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在美国担任其新办公室1的首席执行官。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临时工作。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在申请提交之日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系。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在涉及新办公室的申请中，要确立L-1A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以经理或高管身份连续雇用受益人一年。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新办公室将能够在一年内支持一个经理或高管职位。该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容纳其运营，并披露该实体的拟议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的规模。一般见8 C.F.R. § 214.2(l)(3)(v)。

1“ 新办公室 ”一词是指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的规定允许“ 新办公室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的时间内支持高管或经理职位。

二、符合条件的关系

审理主任基于以下认定否决了申请：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申请提交之日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系。

要根据本法及法规确立“ 符合条件的关系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与拟议的美国雇主是同一雇主（即拥有“ 分支 ”办公室的同一实体），或作为“ 母子公司 ”或“ 关联公司 ”相关联。一般见本法第101(a)(15)(L)条；8 C.F.R. § 214.2(l)。

法规和判例法确认，在确定美国实体与外国实体之间是否存在符合条件的关系以适用该签证分类时，所有权和控制权是必须审查的因素。见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BIA 1988)；另见Matter of Siemens Med. Sys., Inc., 19 I&N Dec. 362 (BIA 1986)；Matter of Hughes, 18 I&N Dec. 289 (Comm'r 1982)。在本签证申请的情境下，所有权是指对实体资产拥有直接或间接的合法占有权，并具有完全的控制权力和权限；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的合法权利和权限，以指导实体的设立、管理和运营。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at 595。

申请人于2019年2月提交了申请。2015年的尼日利亚公司文件显示，受益人拥有外国实体[已隐去]60%的股份，其配偶拥有剩余40%。申请人主张美国实体的所有权如下：

- 50% [已隐去]
- 30% 受益人
- 20% 受益人的配偶

上述结构将表明两家公司实际上拥有相同的所有权，申请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每家公司60%的股份，其配偶拥有其余部分。但申请人的初始提交材料未包括证明美国申请实体所有权或控制的文件。申请人确实提交了一份2018年10月的“ 特别决议 ”，由[已隐去]签署，表明美国申请实体“ 应为[已隐去]的子公司 ”。

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记录未能确立美国实体的所有权。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与上述主张金额一致的股份证书副本和股票台账。[已隐去]于2019年1月购买了其股份；受益人和其配偶于2019年5月购买了其股份，即在审理主任要求提供所有权证据近两个月之后。

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满足所有资格要求。见8 C.F.R. § 103.2(b)(1)。在本案中，证据表明[已隐去]在提交时是申请人的唯一股东。这确立了所有权，但未确立控制权。

申请人的公司章程细则表明，“每位股东对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权，但[已隐去]除外，其被视为拥有一票额外投票权的‘打破平局投票’。”这种安排将赋予[已隐去]对申请实体的实际控制权，但章程细则的日期为2019年6月，即2019年2月提交日期数月之后。申请人直到审理主任要求提供申请人所有权和控制权证据之后才通过该章程细则。

在否决通知中，审理主任认定，提交日期之后制定的章程细则不能追溯证明申请人在提交时满足所有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尽管其直到2019年6月才通过章程细则，但其在通过该章程细则之前仍遵守了投票程序。这一未经核实且无法核实的事后主张不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以证明在提交时存在符合条件的情形。

申请人于2018年10月提交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人数应为3人，该人数可根据公司章程细则增加或减少。”申请人实质上承认其在2019年6月之前没有章程细则，因此申请人在提交时有三名董事。其中两名具名董事是受益人和其配偶，第三名是公司的注册代理人。申请人未能证明在制定和批准章程细则之前，公司的控制权在于[已隐去]而非公司的三名董事。受益人作为多数股东控制[已隐去]，但另外两名董事——包括一名在[已隐去]中无所有权权益的董事——有能力在与美国申请实体相关的问题上投票胜过她。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申请提交之日与外国实体存在符合条件的关系。我们基于此理由驳回上诉。

三、其他问题

除上述构成我们驳回上诉依据的问题外，我们注意到与所寻求福利资格相关的其他问题。首先，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拟议的新办公室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一个高管或经理职位。为此，申请人必须确立办公室的拟议性质，描述实体的范围、其组织结构及其财务目标。见8 C.F.R. § 214.2(l)(3)(v)(C)(1)。

在提交时，申请人的商业计划表明，公司将在运营第一年雇用两名从属于受益人的员工。具体而言，公司将雇用一名经理和一名旅行代理。申请人未能证明一家只有一名一线员工的公司需要两层管理层。

在审理主任发出证据请求后，申请人修改了其组织计划，表明其还将在运营第一个月雇用一名办公室助理。申请人还确定了若干此前未提及的外包服务提供商。申请人不得对已提交的申请进行重大变更，以试图使表面上

存在缺陷的申请符合要求。见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5 (Comm'r 1998)。因此，这些提交后的变更不能克服提交时存在的缺陷。此外，申请人未解释这些变更将如何影响先前的财务预测。

虽然这不构成驳回上诉的依据，但我们还注意到有关受益人过往就业的其他相关信息。根据法律，受益人必须在提交申请前三年内，在符合条件的实体处拥有至少连续一年的海外合格工作经验。参见该法第101(a)(15)(L)条。申请人称，受益人作为首席执行官在I[已隐去]获得了该经验。然而，在2015年和2017年，受益人两次出现在美国驻尼日利亚[已隐去]领事馆，申请非移民签证。两次被问及其当前就业情况时，申请人自称为I[已隐去]的执行主任。她未提及I[已隐去]。^2 这两段不一致的就业经历提出了问题，申请人在任何以2015-2017年就业经历为实质性问题的程序中都必须予以解决。

IV. 结论

由于申请人未能令人满意地证明截至提交申请之日与I[已隐去]存在合格关系，我们将驳回上诉。

裁定：上诉被驳回。

^2 申请人的商业计划讨论了受益人的就业经历，表明她“ 在I[已隐去]等多家公司担任非执行职务[”